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审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二次国家报告后提出的建议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了第二次报告，并以极为坦诚和透明的方式参加了 2016 年 10 月 31 日对报告的讨论，认为与客观、透明和不歧视的人权机制互动十分重要。同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已加入的各项人权文书承诺通过对话与合作来促进人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谨希望重申，将通过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条约来促进和平、安全及国家和世界繁荣，同时尊重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不对其他国家推行侵略政策，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不资助、保护和武装恐怖主义分子或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为借口威胁攻击其他国家的人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在各种场合表示坚决认可和尊重国际人权条约。为了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完成互动对话进程，本文件旨在表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其余建议的立场和对提出的一些问题作出补充答复。

2. 在讨论报告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调了目前危机的根本原因和危机带来的挑战，概述了为应对这些挑战正在作出的努力以及恐怖主义在剥夺叙利亚人民人权方面起到的作用。向恐怖主义武装团体提供金钱、武器、弹药和装备的阿拉伯、区域和外国政府——其中首先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支持阵线”)——是支持恐怖主义。它们与这类团体同谋，包括在媒体上给以支持，误导公众舆论，发明出“温和武装反对派”等非法定义来。这显然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关于禁止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条款规定，他们利用叙利亚人民的人权作为政治议程的掩护。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拒绝某些国家的建议，因为这些国家不是寻求促进和保护人权，而是指责和谴责，因而违反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后者强调应该诉诸对话，不干涉独立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

4. 另一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其他国家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因为这些建议是谋求通过国际对话与合作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它们依据《联合国宪章》，承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享有合法权利反对恐怖主义和争取维护叙利亚人民的民族团结以及国家领土完整和统一，但从国外燃起的恐怖主义战争正威胁这一切。

题目	执行或接受的情况
----	----------

部分接受或正在考虑的建议

109.3 和 10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个国家委员会正在研究是否有可能批准各项国际条约的任择议定书，但死刑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除外。

已经接受和正在执行的建议

109.5 至 109.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个国家委员会正在研究批准各项国际条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

相关机构正在采取必要法律措施，撤销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的保留。

题目	执行或接受的情况
109.8 和 109.9	已成立一个委员会研究是否可以批准这些条约，其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
109.14	负责修正《刑法》的国家委员会考虑了废除减刑的法律。
109.27 至 109.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开始按照《巴黎原则》筹备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已完成必要的研究，该机构正在建立过程中。
109.30	通过社会事务和劳动部以及民间社会机构的工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109.19、109.63 至 106.65 和 109.67 至 109.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谨希望指出，摆脱目前危机的途径是在没有外来干涉或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以叙利亚人之间和叙利亚主导的对话为基础，寻求政治解决方案。为实现政治解决，叙利亚政府正在与恐怖主义作斗争。在此谨希望明确指出，要顺利开展政治进程，切实改善人道主义局势，就应主要依赖在国际和区域一级郑重承诺打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境内的恐怖主义，不能有不可告人的动机。同时，单方面强加给叙利亚人民的胁迫性经济措施没有任何法律或道义理由，必须立即解除。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的阿斯塔纳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主要因叙利亚政府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再次请求安全理事会要求那些支持和资助恐怖主义武装团体的国家停止这样做，按照安全理事会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切断恐怖主义资金来源的决议，尤其是第 2170(2014)、2178(2014)、2199(2015)和 2253(2015)号决议去做。遵守和执行这些决议是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现状和确保需要帮助的人拿到迄今为止前所未有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关键。
109.82	叙利亚政府经常与特别程序合作，目前正在与工作组互通公文，研究根据当前的情况，在逐案基础上，接待任务负责人来访的程序。
109.90	如国家报告第 39 和 40 段提到的，目前正在研究修正有关法律，使之与《宪法》第 33 条相符。
109.91 和 109.9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识到，个人身份法确实存在漏洞，正在寻求通过有官方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法律审查进程解决这个问题。目前正在以不与伊斯兰教法冲突的方式进行修正。
109.16、109.93 和 109.94	已起草儿童权利法案。国家报告中提到了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条款规定。
109.146 至 109.149、109.154 和 109.189	叙利亚主管机构正在做出努力，确保参与这类行为的人被绳之以法。应该强调，这是一个国家主权内的问题。在这方面，可参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所提交报告的第 85 段。
109.152	在叙利亚法律中，是根据 2013 年《第 20 号法案》惩治绑架罪行犯的。

题目	执行或接受的情况
109.176	此事项已通过修正《刑法》相关条款得到解决。
109.179	妇女的权利受《宪法》保护。此外，叙利亚政府认为，成功打击恐怖主义，才可恢复叙利亚妇女几十年来享有的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报告，特别是第 47 段，较详细介绍了妇女在政治生活中发挥的作用和参与和平进程与民族和解的情况。
109.180 和 109.181	将在儿童法案中解决这一问题，该法案还涉及邻国难民营中的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109.18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做出重大努力，与国际组织合作，提供义务教育和找到替代解决办法，重建遭恐怖主义活动破坏的学校。
109.183 至 109.187	国家报告中做出了答复。
接受和始终在执行的建议	
10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了八项核心人权条约。
109.15、109.17 和 109.18	根据《刑法》，将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定为刑事犯罪，根据严重程度予以惩罚。
109.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遵守所有停火协议，以促进叙利亚人民的人权。 最近，叙利亚政府遵守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生效的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然而，恐怖主义武装团体继续违反该协定，在包括大马士革在内的若干地点发动自杀性袭击，在其他城市和省份使用迫击炮和其他武器对平民发起攻击。
109.21 至 109.23	这些建议应提交给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采取措施的国家和组织。 对涉及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建议 23 的答复应该分为两个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实施这些非法措施负有责任的会员国应该遵守联合国的呼吁，立即停止这种做法，因为这些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生活水准、人权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受影响国家应该建立国家机制，监测和报告这类措施对人权和发展的影响。 需要建立国际机制，监测这一严重问题及其影响，并争取国际支持，防止某些国家以违反国际法和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方式对其他国家实施这类措施。
109.24 和 109.25	
109.26	正在付诸实施。

题目	执行或接受的情况
109.31 和 109.32	<p>请见国家报告中关于阿勒颇停火行动的第 80 至 82 段：</p> <p>叙利亚政府已与盟国协调，采取了一系列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措施，应对阿勒颇省的人道主义局势。叙利亚政府力求确保安全疏散阿勒颇东部地区的平民，并呼吁恐怖主义武装团体放下武器或撤退，避免伤害平民和对公私财产造成损害。为此，已指定某些过境点、提供设施和作出保证。然而，恐怖主义团体却公开利用平民作为人肉盾牌，阻止他们离开，并用小武器和火箭向试图离开政府控制地区的人发射。恐怖主义武装团体无视人民的要求和需要，继续把城市西部居民区当作目标，造成成千上万的人伤亡。这使叙利亚政府别无选择，只能解放人民、收回领土、与恐怖主义作斗争、解放阿勒颇东部地区的公民，赶走恐怖分子。</p>
109.33、109.34 和 109.36	
109.35、109.66 和 109.78	
109.37	<p>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联合国内部调查委员会代表团对 2016 年 9 月 19 日 Auram al-Kubra 人道主义援助车队受到袭击开展调查。叙利亚政府根据要求就车队遭遇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作出了澄清和解释，并提交了证据。然而，调查委员会利用其报告作出若干不实指控和虚假谴责，这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委员会随后根据这些指控和假设得出结论，甚至指定自己为某些当事方辩护，在参与袭击问题上袒护他们无罪，这超出了调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p>
109.101 和 109.103	<p>虽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把国内状况说成是武装冲突持保留意见，它仍然承担着保护本国公民的责任。</p>
109.84、109.120 和 109.190	
109.191 至 109.194	<p>对已经落实的这些建议作出的答复，可参阅国家报告。</p> <p>制定了两项行动计划来解决乞讨问题。</p> <p>已在省一级设立了儿童乞丐中心。在民间社会组织的帮助下，这些中心主要通过康复和就业消除乞讨现象。成立了志愿者小组，帮助举报案件，并提供照料(包括教育和职业培训)，以此改善让子女出去乞讨家庭的生活水平。这是打击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方案之一。</p> <p>由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代表政府一方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的合作将重新启动，双方目前正在就一项方案起草协议，以解决包括乞讨在内的最恶劣形式的童工问题。</p>
109.79	
109.86 至 109.89	<p>这些建议已得到执行，并在国家报告中提供了实例。</p>
109.85	

题目	执行或接受的情况
109.100、 109.104、 109.117、 109.121 和 109.195	在打击恐怖主义努力中，而且在国家报告中提供了这方面资料，叙利亚政府重申将致力于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平民保护和安全以及医院和学校等公共设施的完整。
109.174 和 109.175	关于拘留场所和被羁押者的资料，包括其法律身份和对他们的指控，有关当局正在提出报告。
109.196 至 109.198	这些建议已得到执行，详情见国家报告。
109.199 至 109.201	
109.202	已制定恐怖主义受害者康复方案。
109.203	叙利亚法律，包括《反恐怖主义法》，保障了公开审讯原则、上诉权利和获得公正审判权利。
109.119	叙利亚政府不加歧视地协助多次医疗疏散和向城镇和城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与此同时，恐怖主义武装团伙，特别是围困 Kafraya 和 Fuah 镇的团伙，一直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疏散。
109.171	不加歧视地向拘留设施中的所有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根据《第 1222 号监狱条例》，所有监狱和拘留所在被羁押者被拘留期间都必须给其提供医疗检查，并为他们提供医疗服务。
109.38、 109.40、 109.123、 109.124、 109.126 至 109.138、 109.140 至 109.145 和 109.1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在目前局势中满足叙利亚人民的需要。它为人道主义行动提供了一切可能的设施和大部分资金 (75%)，并提供了妨碍应对行动障碍的书面资料。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向叙利亚国内稳定和不稳定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如果没有叙利亚政府的合作和协助，不可能取得成功。在这一点上，应当强调的是，联合国所遵循的政策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并遵守载于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关于在紧急状况下开展人道主义工作的指导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由国家监督在本国领土内分发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中立、公正和非政治化原则。一些国际组织未能遵守这些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面临的障碍仍然是恐怖主义武装团体。他们在某些地区实行长期封锁，不允许物资通过，系统地掠夺人道主义援助车队，切断公路，袭击民用机场和攻击援助人员，包括医务人员，使援助无法送到需要帮助的民众手中。
109.162 和 109.166	
109.177 和 109.178	

题目	执行或接受的情况
109.188	<p>接受和有效执行了以下建议，但对措辞的政治化性质和表达建议时使用攻击、指责和挑衅性语言持有保留。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认真遵守所有条约和决议，包括国际反对恐怖主义条约。它还对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说成是内战持有保留，认为事实上这是一场危机，是反对恐怖主义的战争。</p>
109.95、109.97 至 109.99、109.105、109.107、109.108、109.110 至 109.116 和 109.118	<p>叙利亚政府谨希望强调，它在盟友的支持下付出巨大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是许多地区和千百万叙利亚人恢复安全和稳定的主要原因。这些努力还帮助了千百万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村庄和城镇，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给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在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背景下，叙利亚政府重申它致力于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平民的保护和安全以及医院和学校等公共设施的完整性。</p> <p>叙利亚政府比任何其他人都更加关心和保护自己的人民，把基础设施当成目标攻击要归咎于国际联盟的活动，其主导是美利坚合众国，而胁从正是提出这些建议的国家。</p>
109.96	<p>关于阿勒颇的局势，请见上文对建议 109.31 和 109.32 的答复。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这只是某些国家的借口，自危机开始以来，他们就对叙利亚政府施加政治压力。事实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并履行其所规定的义务，这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努力在中东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愿望的一部分。</p>
109.96	<p>在阿勒颇省的军事行动已经停止。</p>
109.102 和 109.106	
109.122	
109.125	
109.139	<p>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围困”一词持有保留。</p>
109.173	
109.167 至 109.169	<p>已颁布一些大赦令，详情请见国家报告。此外，最近发布了一项法令——《2017 年第 11 号法令》，扩大赦免主动投降和向当局交出武器的武装人员。</p>
<p>尽管已经执行以下建议，但拒绝接受这些建议，因为我们不同意使用极具攻击性语言来表达这些建议，并且这些建议是基于不正确的假设。</p>	
109.109、109.153、109.155 至 109.161 和 109.163 至 109.165	<p>拒绝接受下列建议，因为它们涉及国内公共秩序。</p>
109.2 和 109.151	<p>拒绝接受下列建议，因为它们涉及主权问题。</p>

题目	执行或接受的情况
109.10 至 109.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建立可信的国际司法机制十分重要，所以它在 2000 年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令人遗憾的是，一些事件表明，有些国家把国际法院作为国际司法政治化的机制，用以追求某些国家自己的议程，完全忽略国家法院的管辖权。《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条款已在适用，尽管批准这项公约不是当务之急，而且相当比例的缔约国不同意其中的若干条款。
109.80 和 109.81	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目前局势的政治化，政府倾向于根据个案情况考虑邀请任务负责人。

109.83

109.170 和 109.172 这些行动是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警察和司法机构实施的。

拒绝接受建议 109.41 至 109.62，因为这些建议涉及与人权理事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合作。应该强调的是，这并不妨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如既往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2011 年成立后立即表示，一旦国家调查委员会完成其调查，并在国际委员会保持中立和客观和从不从恐怖主义来源获得信息的条件下，愿意与其合作。但令人遗憾的是，自其成立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对叙利亚发生的事件选择使用偏袒、选择性和政治化的做法。这种做法无助于人权，但却有助于某些对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影响力的国家的议程和政策，其目的是破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为此，叙利亚政府对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形成负面意见，并且由于它缺乏可信度，已经决定不与其合作。尽管如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然允许国际委员会主席保罗·皮涅罗先生进行几天的访问。但这并未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任何明显影响，后者拒绝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其他建议。